

110年2月1日起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○○分署傳繳通知

移送案號：B3105866077001110609 106C年

本單如印有條碼可至便利商店繳款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石敏 33742
移送機關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案號案由	109勞費執字第○○號勞工保險條例(費用)執行事件
應到時間	民國110年2月8日10點00分
應納金額	移送金額(保費)：新台幣31,746元整 衍生滯納金或利息：新台幣3,574元整 執行必要費用： 合計：新台幣35,320元整
應到處	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环路439號光輝12樓 電話：8956888 傳真：8956921
移送機關	名稱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 電話：(02)23961268轉分機1131
注意事項	一、受通知人請於到場前至本分署繳納。(如於到日前繳納，請逕向本分署繳納，勿向代收機關繳納，以免誤事。) 二、義務人繳納上列款項，如已向公庫繳清，請檢具收據或證明影本繳到本分署，免納罰鍰。 三、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由義務人負擔。 四、受通知人若民法繼承法規定之「限定責任」情形，請主動告知本分署。 五、原處分內容如有疑義者，請逕洽移送機關處理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國新 行政執行官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行政執行業務課(存查聯) 一保險費

繳款人： 應納金額：新台幣35,320元整

代收機關收條

請沿虛線剪下

限額提高



需自付手續費4元

傳繳通知有條碼 四大超商馬上繳

勞保費 勞退金

超商代收滯納

限額提高至3萬元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♥ 提醒您